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湘电股份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湘电股份子公司动力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品种：在保证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动力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购买额度：在 12 个月有效期内动力公司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实施方式：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动力公司经理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动力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因素与控制措施

（一）风险因素

由于所购买理财产品自身的特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若理财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每日赎回机制，则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

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和信用风险(交易对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违约导致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因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动力公司可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动力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12个月有效期内累计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5亿元,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动力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湘电股份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全年总额不超过 5 亿元，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湘电股份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采取了合理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助于加强资金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萌


李雨修



2021 年 3 月 16 日